

学生实验守则

1、课前应认真做好预习，弄懂实验原理和要求。预习不合格，教师要以取消其本次实验的资格。

2、准时到实验室进行实验。因故不能按时上课的应先向指导教师请假，并出具有效证明。迟到 10 分钟以上者取消其做本次实验的资格；未完成实验，又未经教师许可而早退者以缺课论处。除病假外，一般不另安排时间补做实验。

3、进实验室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做实验，自觉维护实验室卫生，不喧哗打闹，不擅自使用实验器材。

4、认真听取教师对实验的讲解，服从教师的指导。凡不听教师讲解，不按操作规程实验而损坏仪器者要从严处理。

5、爱护实验仪器设备，遵守操作规程。节约药品、材料、水电等。实验前要检查所用的实验器材，有问题要及时提出；实验中，若仪器发生故障，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。未经教师许可不得动用其他组的实验仪器，损坏仪器要登记，若属个人责任应按规定进行赔偿。

6、应以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不得任意更改原始数据或抄袭他人数据。实验数据应交教师审阅，经教师签字后生效。

7、在实验过程中必须时刻注意安全，注意防火、防爆，使用剧毒、易爆物，要在教师指导下进行。

8、实验的废物、废纸应丢进指定的垃圾桶，保证实验室的卫生。

9、独立完成实验报告，并按时交给指导教师。迟交者按规定扣分，抄袭他人实验报告者及被抄袭者一经发现都计为 0 分。

10、做完实验后须整理好实验仪器，并打扫实验室卫生。经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